

中共方山县委宣传部权力和责任清单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对举报“制黄”“贩”	<p>【规范性文件】《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公安部、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财政部、全国“扫黄”</p>	<p>1. 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p> <p>3. 公示责任：对拟奖励对象进行公示。</p>	<p>【规范性文件】《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公安部、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财政部、全国“扫黄”工作小组新出联〔2000〕1号）</p> <p>第二条举报有功人员是指以书面、电话或其他形式向全国“扫黄”工作小组办公室、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地方各级“扫黄”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公安机关举报各类非法出版活动，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由此破获有关</p>

<p>黄 ”、 侵 权 盗 版 和 其 他 非 法 出 版 活 动 有</p>	<p>工作小组新出联 (2000) 1号) 第二条举报 有功人员是指以 书面、电话或其 他形式向全国 “扫黄”工作小 组办公室、公安 部治安管理局， 地方各级“扫黄” 工作小组办公室 和公安机关举报 各类非法出版活 动，举报内容经 查证属实，并由</p>	<p>4. 决定责任：做出奖励的决定， 依法送 达。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行的其他责任。</p>	<p>案件的人员。对举报有功人员，由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 办法的规定酌情给予奖励。第三条举报下列非法行为属 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 出版、制作、印刷、复制、发行、传播淫秽 出版物的行为； (二) 出版、制作、印刷、复制、发行、传播含有 下列内容的违禁出版物的行为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 则，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的安 全、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 惯、破坏民族团结，宣扬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 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以及法律、法规禁止含有的 其他内容； (三)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而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 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 的行为； (四) 盗印、盗制或者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p>
---	--	---	--

功
人
员
的
奖
励

此破获有关案件
的人员。对举报
有功人员，由政
府有关部门按照
本办法的规定酌
情给予奖励。第
三条举报下列非
法行为属于本办
法奖励范围

（一）出版、
制作、印刷、复
制、发行、传播
淫秽出版物的行
为；

（二）出版、
制作、印刷、复

出版物；

（五）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
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

（六）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
版物；

（七）擅自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境外出版物，非法
进口出版物；

（八）买卖书号、刊号、版号构成犯罪的行为；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非法出版行为。

		<p>制、发行、传播 含有下列内容的 违禁出版物的行 为反对宪法确定 的基本原则，危 害国家的统一、 主权和领土完 整，危害国家的 安全、荣誉和利 益，煽动民族分 裂、侵害少数民 族风俗习惯、破 坏民族团结，宣 扬迷信或者渲染 暴力，危害社会 公德和民族优秀</p>		
--	--	---	--	--

文化传统，以及法律、法规禁止含有的其他内容；

（三）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而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行为；

（四）盗印、盗制或者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

(五)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

(六) 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物；

(七) 擅自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境外出版物，非法进口出版物；

(八) 买卖

<p>书号、刊号、版本号构成犯罪的行为；</p> <p>（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非法出版行为。</p>		
<p>2 企业从事包装装潢印刷</p>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p> <p>第九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p>

品 和 其 他 印 刷 品 印 刷 经 营 活 动 的 审 批	<p>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印刷</p>	<p>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关信息。</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经营许可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印刷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第十条 出版行政部门受理设立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申请，应当自收到

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批准设立申请的，应当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不批准设立申请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印刷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印刷企业所从事的印刷经营活动的种类。

第十二条

<p>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p>		
--	--	--

		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3	其他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六条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p>

	流 动 放 映 活 动 的 备 案	<p>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应当将企业名称或者经营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放映设备等向经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p> <p>第二十六条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应当将企业名称或者经营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放映设备等向经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p>
4	其 他 权 物	<p>【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新</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p>

力	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发行	<p>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 第 10 号)</p> <p>第十五条 单位、个人通过 互联网等信息网 络从事出版物发 行业务的，应当 依照本规定第七 条至第十条的规 定取得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p> <p>已经取得出 版物经营许可证 的单位、个人在</p>	<p>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p> <p>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接互动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 第 10 号） 第十五条 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p>
---	------------------	--	--	---

业务备案

批准的经营范围
内通过互联网等
信息网络从事出
版物发行业务
的，应自开展网
络发行业务后 15
日内到原批准的
出版行政主管部
门备案。

备案材料包
括下列书面材
料：

（
一）出版物经营
许可证和营业执
照正副本复印

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的
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
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
务的，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 15 日内到原批准的出
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正副
本复印件；

（二）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

（三）从事出版物网络发行所依托的信息
网络的情况。

相关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
内向备案单位、个人出具备案回执。

		<p>件；</p> <p>（二）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p> <p>（三）从事出版物网络发行所依托的信息网络的情况。</p> <p>相关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备案单位、个人出具备案回执。</p>		
5	行对	《出版管理条例》	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	《出版管理条例》第九条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

政新 检增 查报 纸 出 版 资 源 的 行 政 检 查	<p>例》第九条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p>	<p>工作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第五十一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第五十二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出版单位综合评估办法，对出版单位分类实施综合评估。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和进口经营单位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行政许可。</p>
--	--	--	--

例的行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第五十一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第五十二条

		<p>国务院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制定出 版单位综合评估 办法，对出版单 位分类实施综合 评估。出版物的 出版、印刷或者 复制、发行和进 口经营单位不再 具备行政许可的 法定条件的，由 出版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仍未改 正的，由原发证 机关撤销行政许</p>		
--	--	---	--	--

		可。		
6	行政检查	<p>《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p> <p>（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p> <p>（三）对出版物</p>	<p>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第五十一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p>

		<p>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第五十一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p>		
7	行政 对 订 户 检	<p>《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法》（新闻出版</p>	<p>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1号）第四条：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由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中，订户订购限定发行范围的进口报纸、</p>

查订	<p>总署令第 51 号) 第四条: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由外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中, 订户订购限定发 行范围的进口报 纸、期刊、图书、 电子出版物的业 务, 须由新闻出 版总署指定的出 版物进口经营单 位经营。未经新 闻出版总署批 准, 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从事订</p>	<p>2. 处置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的业务, 须由新闻出版总署指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的经营活动。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委托非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代理征订或者代理配送进口出版物, 须事先报新闻出版总署同意。</p>
----	--	---	---

		<p>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的经营活动。</p> <p>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委托非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代理征订或者代理配送进口出版物，须事先报新闻出版总署同意。</p>		
8	对 行 政 检 查	<p>1.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条例及专业实施细则》第三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广</p>	<p>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p>	<p>1.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条例及专业实施细则》第三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遵守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落实网络安全保护</p>

<p>业 网 络 安 全 的 行 政 检 查</p>	<p>播电视安全播出 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广播电视 行政部门负责本 行政区域内的广 播电视安全播出 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 条 安全播出 责任单位应当遵 守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对涉及安全</p>	<p>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 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任，对涉及安全播出的信息系统开展风险评估和等级 保护工作。第三十五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 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本行政区域内 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 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2. 《新闻出版 广播影视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 各级行政部门每 年至少对辖区内运行机构的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进行一次检查，根据需要，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抽测 抽查，对存在问题的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p>
--	--	---	---

播出的信息系统
开展风险评估和
等级保护工作。

第三十五条 广
播电视行政部门
履行下列广播电
视安全播出监督
管理职责：（二）
对本行政区域内
安全播出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安全播
出事故隐患，督
促安全播出责任
单位予以消除；
2. 《新闻出版广

		播影视网络安全 管理办法》第七 条 各级行政部 门每年至少对辖 区内运行机构的 网络安全责任制 落实情况进行一 次检查，根据需 要，不定期进行 专项检查、抽测 抽查，对存在问 题的单位，下发 整改通知书，督 促整改。		
9	行政电	《电影产业促进 法》第二十四	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 工作开展检查。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 企业具有与所从事 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

<p>检 查</p>	<p>影 发 行 活 动 的 行 政 检 查</p>	<p>条 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p>
<p>1 0 查</p>	<p>行 政 检 查</p>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的</p>	<p>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p>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的出版物的，必须持有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p>

业
接
受
委
托
印
刷
境
外
出
版
物
的
行
政
检

出版物的，必须持有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散发。

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散发。

	查	
1 行政 1 检 查	<p>对《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p>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九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第五十</p>

络
交
易
平
台
的
行
政
检
查

以下简称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出
版活动的监督管
理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其他有关部
门在各自的职责
范围内,负责有
关的出版活动的
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出
版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加强对本行
政区域内出版单
位出版活动的日

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出版物的
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
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
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
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
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
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
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
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
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
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第二十六条为出版物
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应向注册地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出版

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

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管理。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单位基本情况；（三）网络交易平台的基本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备案的网络交易平台出具备案回执。提供出版物发行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核实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证照复印件或电子文档备查。不得向无证无照、证照不齐的经营者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建立交易风险防控机制，保留平台内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经营主体的交易记录两年以备查验。对在网络交易平台内从事各类违法出版物发行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

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

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第二十六条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应向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管理。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

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单位基本情况；（三）网络交易平台的基本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备案的网络交易平台出具备案回执。提供出版物发行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

台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核实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证照复印件或电子文档备查。不得向无证无照、证照不齐的经营者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建立

			<p>交易风险防控机制，保留平台内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经营主体的交易记录两年以备查验。对在网络交易平台内从事各类违法出版物发行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1 2	行 政 擅	对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八条国家	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八条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

检查	自设	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	----	--	--	-----------------

或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13	行政检查	对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331 项：境外新闻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331 项：境外新闻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	------	--	--	--

	的 行 政 检 查			
1 4	行 政 检 查	对 出 版 物 发 行 业 务 的 行 政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

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单位

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四十九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出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

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

<p>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p>		
--	--	--

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

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

		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		
15	行政检查	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在境外展示、	<p>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在境外展示、展销国内出版物审批”等行政审批项目已由国务院决定取消。</p>

	版 物 的 行 政 检 查	展销国内出版物 审批”等行政审 批项目已由国务 院决定取消。			
1 6	行 政 检 查	对 出 版 物 批 发 零 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国 务院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负责全国 的出版活动的监 督管理工作。国 务院其他有关部 门按照国务院规 定的职责分工，	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 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 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 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 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九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

单位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

定应履行的责任。

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

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

机 监督管理工作。
构 第四十九条：出
， 版行政主管部门
或 应当加强对本行
者 政区域内出版单
出 位出版活动的日
版 常监督管理；出
单 版单位的主办单
位 位及其主管机关
设 对所属出版单位
立 出版活动负有直
发 接管理责任，并
行 应当配合出版行
本 政主管部门督促
版 所属出版单位执
出 行各项管理规

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
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
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第十八条出版物批发
单位可以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
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
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
不需单独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但应依法办理分支机
构工商登记，并于领取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到原发证机
关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
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版
单位的出版许可证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单位基本情况；（三）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
的发行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情况。相关出
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备案单位、个人
出具备案回执。

版定。出版单位和
物出版物进口经营
的 单位应当按照国
不 务院出版行政主
具 管部门的规定，
备 将从事出版活动
法 和出版物进口活
人 动的情况向出版
资 行政主管部门提
格 出书面报告。第
的 五十条：出版行
发 政主管部门履行
行 下列职责：（一）
分 对出版物的出
支 版、印刷、复制、
机 发行、进口单位

构 的 行 政 检 查	进行行业监管， 实施准入和退出 管理；(二)对出 版活动进行监 管，对违反本条 例的行为进行查 处；(三)对出版 物内容和质量进 行监管；(四)根 据国家有关规定 对出版从业人员 进行管理。《出 版物市场管理规 定》第四条：国 务院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负责全国		
----------------------------	--	--	--

		<p>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p>	
--	--	--	--

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第十八条出版物批发单位可以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

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不需单独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但应依法办理分支机构工商登记，并于领取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版单位的出版许可证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 单位基本情况；(三) 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情况。相关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备案单位、个人出具

		备案回执。		
17	行政学图书出版情况	对新闻出版总署2004年6月15日新出法规（2004）731号《关于公布、取消和下放的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措施的通知》附件1：国务院公布取消的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28项）后续监管措施：序号12性知识、性科学图书的出版	<p>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新闻出版总署2004年6月15日新出法规（2004）731号《关于公布取消和下放的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措施的通知》附件1：国务院公布取消的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28项）后续监管措施：序号12性知识、性科学图书的出版审批出版此类图书应坚持从正面普及性科学知识。出版行政部门应加强对此类图书出版的审读监管工作，对以传播性知识、性科学名义进行淫秽、色情出版物出版的，按出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行政检查	<p>审批出版此类图书应坚持从正面普及性科学知识。出版行政部门应加强对此类图书出版的审读监管工作，对以传播性知识、性科学名义进行淫秽、色情出版物出版的，按出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18	行政检查	<p>1.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十三条 拟摄制电</p>	<p>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1.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十三条 拟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电影剧本梗概向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p>

查	摄制活动的行政检查 影的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电影剧本梗概向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重大题材或者国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军事等方面题材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影剧本报送审查。电影剧本梗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其中，涉及重大题材或者国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军事等方面题材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影剧本报送审查。电影剧本梗概或者电影剧本符合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将拟摄制电影的基本情况予以公告，并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出具备案证明文件或者颁发批准文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制定”。2.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十四条 法人、其他组织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境外组织合作摄制电影；但是，不得与从事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活动的境外组织合作，也不得聘用有上述行为的个人参加电影摄制。合作摄制电影符合创作、出资、收益分配等方面比例要求的，该电影视同境内法人、其他组织摄制的电影。境外组织不得在境内独立从事电影摄制活动；境外个人不得在境内从事电影摄制活动。
---	--	--	--

概或者电影剧本符合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将拟摄制电影的基本情况予以公告，并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出具备案证明文件或者颁发批准文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制定”。2.

《电影产业促进
法》第十四
条 法人、其
他组织经国务院
电影主管部门批
准，可以与境外
组织合作摄制电
影；但是，不得
与从事损害我国
国家尊严、荣誉
和利益，危害社
会稳定，伤害民
族感情等活动的
境外组织合作，
也不得聘用有上
述行为的个人参

		<p>加电影摄制。合作摄制电影符合创作、出资、收益分配等方面比例要求的，该电影视同境内法人、其他组织摄制的电影。境外组织不得在境内独立从事电影摄制活动；境外个人不得在境内从事电影摄制活动。</p>		
19	行政复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p>	<p>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音像制品，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p>

<p>检 查</p>	<p>制 单 位 守 法 经 营 情 况 的 行 政 检 查</p>	<p>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音像制品，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 and 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传播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和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传播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p>
<p>2 0</p>	<p>行 政 进</p>	<p>《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p>	<p>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四十一条：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p>

<p>检 查</p>	<p>口 电 子 出 版 物 成 品 的 行 政 检 查</p> <p>第 666 号) 第四 十一条: 出版物 进口业务, 由依 照本条例设立的 出版物进口经营 单位经营; 其他 单位和个人不得 从事出版物进口 的业务。《音像制 品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 666 号) 第二十七条: 音 像制品成品进口 业务由国务院出 版行政主管部门 批准的音像制品</p>	<p>2. 处置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作 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 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 踪监测。</p> <p>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单位经营; 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 第二十七 条: 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批准的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 未经批准, 任何单 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第二十八 条: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 以及进口用于批发、零 售、出租等的音像制品成品, 应当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第三十条: 进口供研究、教学参 考的音像制品, 应当委托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依 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第四十八条: 除本条 例第三十五条外, 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 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p>
----------------	---	---	---

成品进口经营单位；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第二十八条：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以及进口用于批发、零售、出租等的音像制品成品，应当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第三十条：进口供研究、教学参

		考的音像制品，应当委托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第四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2 1	行政 检 刷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印刷企业接受委	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查	<p>宗教用品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宗教用品的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宗教用品的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p>
---	---	---	---

	政 检 查	的决定，并通知 申请人；逾期不 作出决定的，视 为同意印刷。		
2 2	对 新 闻 出 版 中 外 合 作 项 目 的 检 查	《国务院对确需 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 可的决定》（国 务院令第 412 号） 附件第 315 项： 新闻出版中外合 作项目审批。	<p>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 工作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 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 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 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 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315 项：新闻出版 中外合作项目审批。

	行政检查			
23	行政检查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九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p>	<p>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九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p>

货、展、销、活、动、行、政、检、查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

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

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15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三）从事出版物网络发行所依托的信息网络的情况。相关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备案单位、个人出具备案回执。第二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全国性出版、发行行业协会，可以主办全国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和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主办单位应提前2个月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市、县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出版、发行协会可以

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

主办地方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主办单位应提前 2 个月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展销活动主办单位；（二）展销活动时间、地点；（三）展销活动的场地、参展单位、展销出版物品种、活动筹备等情况。

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

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

理。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已经

<p>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 15 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p>		
---	--	--

(二) 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

(三) 从事出版物网络发行所依托的信息网络的情况。相关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备案单位、个人出具备案回执。第二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全国性出版、发行行业协会，可以主办

<p>全国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和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主办单位应提前 2 个月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p> <p>市、县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出版、发行协会可以主办地方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主办单位应提前 2 个月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	--	--

		<p>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p> <p>（一）展销活动主办单位；（二）展销活动时间、地点；（三）展销活动的场地、参展单位、展销出版物品种、活动筹备等情况。</p>		
24	对行政单位、个人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p>	<p>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p>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p>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行政检查	<p>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p>	<p>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九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p> <p>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p>
---------------	--	---	---

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

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第十三条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

<p>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p>		
---	--	--

定》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

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第十三条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5	行政检查	对单位、个人通过网络等方式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九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九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

信 息 网 络 从 事 出 版 物 发 行 业 务 的 行 政 政 府 负 责 出 版 管 理 的 行 政 部 门 (以 下 简 称 出 版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负 责 本 行 政 区 域 内 出 版 活 动 的 监 督 管 理 工 作 。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各 级 人 民 政 府 其 他 有 关 部 门 在 各 自 的 职 责 范 围 内 ， 负 责 有 关 的 出 版 活 动 的 监 督 管 理 工 作 。
第 四 十 九 条 ： 出 版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出 版 单 位 和 出 版 物 进 口 经 营 单 位 应 当 按 照 国 务 院 出 版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的 规 定 ， 将 从 事 出 版 活 动 和 出 版 物 进 口 活 动 的 情 况 向 出 版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提 出 书 面 报 告 。 第 五 十 条 ： 出 版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履 行 下 列 职 责 ： (一) 对 出 版 物 的 出 版 、 印 刷 、 复 制 、 发 行 、 进 口 单 位 进 行 行 业 监 管 ， 实 施 准 入 和 退 出 管 理 ； (二) 对 出 版 活 动 进 行 监 管 ， 对 违 反 本 条 例 的 行 为 进 行 查 处 ； (三) 对 出 版 物 内 容 和 质 量 进 行 监 管 ； (四) 根 据 国 家 有 关 规 定 对 出 版 从 业 人 员 进 行 管 理 。 《 出 版 物 市 场 管 理 规 定 》 第 四 条 ： 国 务 院 出 版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负 责 全 国 出 版 物 发 行 活 动 的 监 督 管 理 ， 负 责 制 定 全 国 出 版 物 发 行 业 发 展 规 划 。 省 、 自 治 区 、 直 辖 市 人 民 政 府 出 版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负 责 本 行 政 区 域 内 出 版 物 发 行 活 动 的 监 督 管 理 ， 制 定 本 省 、 自 治 区 、 直 辖 市 出 版 物 发 行 业 发 展 规 划 。 省 级 以 下 各 级 人 民 政 府 出 版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负 责 本 行 政 区 域 内 出 版 物 发 行 活 动 的 监 督 管 理 。 制 定 出 版 物 发 行 业 发 展 规 划 须 经 科 学 论 证 ， 遵 循 合 法 公

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

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第十三条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

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

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

		<p>理。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第十三条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26	行政对接	<p>1.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p>	<p>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1.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七十二条：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的管理办法、订户订</p>

<p>检查</p>	<p>受第 666 号) 第七 十二条: 接受境 外机构或者个人 赠送出版物的管 理办法、订户订 购境外出版物的 管理办法、网络 出版审批和管理 办法, 由国务院 出版行政主管部 门根据本条例的 原则另行制定。 新闻出版总署、 教育部《关于接 受境外机构或个 人赠送境外出版</p>	<p>2. 处置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作 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 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 踪监测。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购境外出版物的管理办法、网络出版审批和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 定。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 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出联〔2010〕13 号) 第一条: 境内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公共图书馆、 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 出版物(包括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 品及各类数字出版物的数据库等) 用于收藏和阅读参 考, 须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 由受赠单位 在受赠前将有关受赠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 部门审核, 由各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审 批。</p>
-----------	--	---	---

检 查	物有关事项的通 知》（新出联 〔2010〕13号） 第一条：境内大 中专院校、科研 院所、公共图书 馆、行业组织、 企事业单位等接 受境外机构或个 人赠送境外出版 物（包括图书、 报纸、期刊、电 子出版物、音像 制品及各类数字 出版物的数据库 等）用于收藏和		
--------	--	--	--

		<p>阅读参考，须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由受赠单位在受赠前将有关受赠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审核，由各省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p>		
27	行政检查	<p>对未经批准</p>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三条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p>	<p>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三条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印刷品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第四条编印内部资料，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p>

擅
自
编
印
内
部
资
料
的
行
政
检
查

性印刷品准印
证》(以下简称
《准印证》)管
理。未经批准取
得《准印证》,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从事内部资料
的编印活动。第
四条编印内部资
料,应当向所在
地省、自治区、
直辖市新闻出版
行政部门提出申
请,经审核批准,
领取《准印证》
后,方可从事编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
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
踪监测。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提出申请, 经审核批准, 领取《准印证》后, 方可
从事编印活动。

		印活动。		
28	行政检查	对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产品	《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产品的，应当事先将该样品及有关证明文件报经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复制的产品除样品外应当全部出境。	<p>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产品的，应当事先将该样品及有关证明文件报经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复制的产品除样品外应当全部出境。

<p>行政检查</p> <p>29 行政检查</p>	<p>对《复制管理办法》第八条：国家对复制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复制经营活动。设立复制单位须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核发复制经</p>	<p>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复制管理办法》第八条：国家对复制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复制经营活动。设立复制单位须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核发复制经营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进行生产。</p>

	自 从 事 复 制 业 务 的 行 政 检 查	营许可证，并经 工商行政部门登 记注册后方可进 行生产。			
3 0	行 政 检 查	对 印 刷 业	《印刷业管理条 例》第三条印刷 业经营者必须遵 守有关法律、法	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 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p>经营 者 经 营 情 况 的 行 政 检 查</p>	<p>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p>	<p>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1 行 政 检 查</p>	<p>对 电 影 放 映</p> <p>1.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p>	<p>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p>	<p>1.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p>

<p>映 活 动 的 行 政 检 查</p>	<p>具有与所从事的 电影放映活动相 适应的人员、场 所、技术和设备 等条件的，经所 在地县级人民政 府电影主管部门 批准，可以从事 电影院等固定放 映场所电影放映 活动。2. 《电影 产业促进法》第 二十六条 企 业、个人从事电 影流动放映活 动，应当将企业</p>	<p>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 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 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电影放映活动。2.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六条 企 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应当将企业名称或者 经营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放映设备等向经营区域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p>
--	--	---	--

		名称或者经营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放映设备等向经营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3 2	行政 检查	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1〕97号）《国务院关于第	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1〕97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第241项：“出国参加国际书展审批”等行政审批项目已由国务院决定取消。

	的行政检查	<p>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第241项：“出国参加国际书展审批”等行政审批项目已由国务院决定取消。</p>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33	行政检查、新闻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333项：</p>	<p>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333项：新闻记者证核发；实施机关：国家新闻出版署。</p> <p>《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44号，2009年10月15日施行）第七条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新闻记者证的核发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本行政区域新闻机</p>

<p>新闻记者证核发；实施机关：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中政检查</p>	<p>新闻记者证核发；实施机关：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中政检查44号，2009年10月15日施行）第七条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新闻记者证的核发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本行政区域新</p>	<p>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构的新闻记者证。第二十六条新闻出版总署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以及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负责对新闻记者证的发放、使用和年度核验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新闻记者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采编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调查掌握的违法事实，建立不良从业人员档案，并适时公开。第三十二条新闻记者证实行年度核验制度，由新闻出版总署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以及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分别负责中央新闻机构、地方新闻机构和解放军及武警部队（不含边防、消防、警卫部队）新闻机构新闻记者证的年度核验工作。</p>
---	--	--	---

闻机构的新闻记者证。第二十六条新闻出版总署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以及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负责对新闻记者证的发放、使用和年度核验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新闻记者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新

闻采编活动进行
监督管理。新闻
出版行政部门根
据调查掌握的违
法事实，建立不
良从业人员档
案，并适时公开。
第三十二条新闻
记者证实行年度
核验制度，由新
闻出版总署和各
省、自治区、直
辖市新闻出版行
政部门以及解放
军总政治部宣传
部新闻出版局分

		别负责中央新闻机构、地方新闻机构和解放军及武警部队（不含边防、消防、警卫部队）新闻机构新闻记者证的年度核验工作。		
34	对出版产品印制质量	《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	<p>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量 的 行 政 检 查	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5	对 部 分 行 部 分 检 查 出	新闻出版总署 2004年6月15日 分 新出法规（2004） 731号《关于公布 取消和下放的新 闻出版总署行政 审批项目后续监 管措施的通知》 附件1：国务院公 布取消的新闻出	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新闻出版总署2004年6月15日新出法规（2004）731号《关于公布取消和下放的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措施的通知》附件1：国务院公布取消的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28项）后续监管措施：序号11部分古旧小说出版审批新闻出版署《关于部分古旧小说出版的管理规定》（新出图（1993）612号）中所列50种古旧小说及此类其他古旧小说，按“重大选题”管理，出版前须履行重大选题备案手续。

版 情 况 的 行 政 检 查	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28项）后续监管措施：序号11部分古旧小说出版审批新闻出版署《关于部分古旧小说出版的管理规定》（新出图（1993）612号）中所列50种古旧小说及此类其他古旧小说，按“重大选题”管理，出版前须履行重大选题备案手续。		
--------------------------------------	---	--	--

36	对政府机关和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情况	<p>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p>	<p>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p>
----	------------------	--	---	--

的社会公共利益
的，由著作权行政
管理部门责令
停止侵权行为，
查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
复制品，可以并
处罚款；情节严
重的，著作权行
政管理部门并可
以没收主要用于
制作侵权复制品
的材料、工具、
设备等；触犯刑
律的，依照刑法
关于侵犯著作权

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2.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12〕1 号）第五项各成员单位职责：新闻出版总署（版权局）：组织协调对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检查和督导；负责对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监管。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88 号）第九条：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负责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情况日常监管、督促检查及培训工作。

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

<p>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p>		
--	--	--

以下的罚款。2.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12〕1号）第五项各成员单位职责：新闻出版总署（版权局）：组织协调对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检查和督导；负责对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监管。3. 《国务院

		<p>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p> <p>第九条：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负责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情况日常监管、督促检查及培训工作。</p>		
37	行政对政著	<p>1. 《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有</p>	<p>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1. 《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p>

<p>检查</p>	<p>下列侵权行为 的，应当根据情 况，承担停止侵 害、消除影响、 赔礼道歉、赔偿 损失等民事责 任；同时损害公 共利益的，可以 由著作权行政管 理部门责令停止 侵权行为，没收 违法所得，没收、 销毁侵权复制 品，并可处以罚 款；情节严重的， 著作权行政管理</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 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 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 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 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 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 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 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 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 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 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 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p>
-----------	---	---	--

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

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2.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

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

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3.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4.《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

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2.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

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

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通过信息

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

		<p>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p>	
--	--	--	--

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

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3.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p>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p>		
--	--	--	--	--

		<p>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p>		
--	--	--	--	--

<p>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4.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p>		
---	--	--

		<p>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p>		
38	行政对网	<p>1.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p>	<p>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1.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网络出版服务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p>

<p>检 查</p>	<p>网 络 出 版 服 务 单 位 及 其 出 版 活 动 的 日 常</p> <p>三十六条网络出版服务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及其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情况进行</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及其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情况进行查处并报告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二）对网络出版服务进行监管，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并报告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三）对网络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定期组织内容审读和质量检查，并将结果向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四）对网络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定期组织岗位、业务培训和考核；（五）配合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相关部门、指导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工作。</p>
----------------	---	---	---

行政 检 查	查处并报告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二)对网络出版服务进行监管，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并报告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三)对网络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定期组织内容审读和质量检查，并将结果向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四)对网		
--------------	--	--	--

		<p>络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定期组织岗位、业务培训和考核；</p> <p>(五)配合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相关部门、指导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工作。</p>		
39	对网络出版物	<p>1.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p>	<p>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p>	<p>1.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2.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3.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p>

内容质量	<p>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2.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3.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网络出版物</p>	<p>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第三十条网络出版物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保证出版物质量。网络出版物使用语言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p>
------	---	---	---

		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保证出版物质量。网络出版物使用语言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		
4	政	对进口音像制品成品	<p>《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四十一条：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p>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十七条：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第二十八条：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以及进口用于批发、零</p>	<p>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品单位和个人不得
的从事出版物进口
行 业务。《音像制
政 品管理条例》（国
检 务院令第 666 号）
查 第二十七条：音
像制品成品进口
业务由国务院出
版行政主管部门
批准的音像制品
成品进口经营单
位；未经批准，
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不得经营音像
制品成品进口业
务。第二十八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售、出租等的音像制品成品，应当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第三十条：进口供研究、教学参
考的音像制品，应当委托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依
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以及进口用于批发、零售、出租等的音像制品成品，应当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

第三十条：进口供研究、教学参考的音像制品，应当委托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41	行政检查	<p>对《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p>	<p>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九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出版物的</p>
----	------	---	---	---

在主管部门)负责
原本行政区域内出
发版活动的监督管
证理工作。县级以
机地上地方各级人民
关政府其他有关部
所门在各自的职责
辖范围内,负责有
行关的出版活动的
政监督管理工作。
区第四十九条:出
域版行政主管部门
一应当加强对本行
定政区域内出版单
地地位出版活动的日
点常监督管理;出

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
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
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
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
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
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
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
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
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
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第十七条从事出版物
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可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
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
售活动。设立临时零售点时间不得超过10日,应提前

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

到设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并应遵守所在地其他有关管理规定。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单位、个人基本情况；（三）设立临时零售点的地点、时间、销售出版物品种；（四）其他相关部门批准设立临时零售点的材料。

出版物的销售活动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
（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三）对出版

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
（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三）对出版

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

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第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可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设立临时零售点时间不得超过 10 日，应提前到设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并应遵守所在地其他有关管理规定。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单位、个人基本情况；（三）设立临时零售点的地点、时间、销售出版物品种；（四）其他相关部门批

		准设立临时零售点的材料。		
42	行政检查	对《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四十二条：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p>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四十二条：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四）具有进口出版物内容审查能力；（五）有与出版物进口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六）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四十三条：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后，持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还应当依照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政 查 (三) 有确定的
业 务 范 围 ； (四)
具 有 进 口 出 版 物
内 容 审 查 能 力 ；
(五) 有 与 出 版
物 进 口 业 务 相 适
应 的 资 金 ； (六)
有 固 定 的 经 营 场
所 ； (七) 法 律 、
行 政 法 规 和 国 家
规 定 的 其 他 条
件 。 第 四 十 三 条 ；
设 立 出 版 物 进 口
经 营 单 位 ， 应 当
向 国 务 院 出 版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提 出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四十三条：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后，持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还应当依照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第四十四条：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资本结构、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申请，经审查批准，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后，持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还应当依照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出版管理

	<p>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四十三条：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后，持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设立出版物进口经</p>	
--	---	--

营单位，还应当依照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第四十四条：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资本结构、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

		<p>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p>		
43	行政检查	<p>对进出口出版物目录备案的发行</p> <p>《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四十一条：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第四十六条：出版物进口</p>	<p>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四十一条：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第四十六条：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在进口出版物前将拟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禁止进口的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的，应当及时通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并通报海关。对通报禁止进口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不得进口，海关不得放行。出版物进口备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政 检 查	经营单位应当在 进口出版物前将 拟进口的出版物 目录报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出版行 政主管部门备 案；省级以上人 民政府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发现有 禁止进口的或者 暂缓进口的出版 物的，应当及时 通知出版物进口 经营单位并通报 海关。对通报禁 止进口或者暂缓		
-------------	---	--	--

		进口的出版物，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不得进口，海关不得放行。出版物进口备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44	行政检查	对境外出版物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四十八条：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在境内举办境外出版物的展览，必须报经国务院出	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四十八条：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在境内举办境外出版物的展览，必须报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

<p>展 览 的 行 政 检 查</p>	<p>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5 行 政 检 查</p>	<p>对 中 小 学 教 科 书 发 行</p>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p>	<p>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九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

活负责有关的出版
动的监督管理的
的工作。县级以上
行地方各级人民政
政府负责出版管理
检的行政部门(以
查下简称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出
版活动的监督管
理工作。县级以
上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其他有关部
门在各自的职责
范围内，负责有
关的出版活动的

定应履行的责任。

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
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
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
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
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第三十条
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
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
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
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纳入政府采
购范围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
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第
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出版
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
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

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

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第十一条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并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以出版物发行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制法人。（二）有与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

定。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第三十条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

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发行人员。（三）有能够保证中小学教科书储存质量要求的、与其经营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储运能力，在拟申请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仓储场所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并有与中小学教科书发行相适应的自有物流配送体系。（四）有与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相适应的发行网络。在拟申请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企业所属出版物发行网点覆盖不少于当地 70% 的县（市、区），且以出版物零售为主营业务，具备相应的中小学教科书储备、调剂、添货、零售及售后服务能力。（五）具备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六）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七）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 5 年以上。最近 3 年内未受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审批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

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

关于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的结构、布局宏观调控和规划。第十二条单位申请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须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作出书面批复并颁发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书面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申请书，载明单位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二）公司章程；（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四）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有关发行人员的资质证明；（五）最近 3 年的企业法人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证明企业信誉的有关材料；（六）经营场所、发行网点和储运场所的情况及使用权证明；（七）企业信息系统情况的证明材料；（八）企业发行中小学教科书过程中能够提供的服务和相关保障措施；（九）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依法

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

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

经营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承诺书；(十)拟申请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基本信息、经营状况、储运能力、发行网点等的核实意见；(十一)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进行监管;(四)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

发展的原则。第十一条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并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以出版物发行为主营

		<p>业务的公司制法人。（二）有与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发行人员。（三）有能够保证中小学教科书储存质量要求的、与其经营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储运能力，在拟申请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仓</p>	
--	--	---	--

储场所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并有与中小学教科书发行相适应的自有物流配送体系。（四）有与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相适应的发行网络。在拟申请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企业所属出版物发行网点覆盖不少于

<p>当地 70%的县（市、区），且以出版物零售为主营业务，具备相应的中小学教科书储备、调剂、添货、零售及售后服务能力。</p> <p>（五）具备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六）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七）从事出版物批发</p>		
---	--	--

业务 5 年以上。
最近 3 年内未受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审批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的结构、布局宏观调控和规划。
第十二条单位申请从事中小学教

科书发行业务，
须报国家新闻出
版广电总局审
批。国家新闻出
版广电总局应当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
批准或者不予批
准的决定。批准
的，由国家新闻
出版广电总局作
出书面批复并颁
发中小学教科书
发行资质证。不
予批准的，应当
向申请单位书面

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申请书，载明单位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二）企业章程；（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四）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有关发行人员的资质证明；（五）最近3年

的企业法人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证明企业信誉的有关材料；（六）经营场所、发行网点和储运场所的情况及使用权证明；（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情况的证明材料；（八）企业发行中小学教科书过程中能够提供的服务和相关保障措施；（九）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企业依法经营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承诺书；（十）拟申请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基本信息、经营状况、储运能力、发行网点等的核实意见；（十一）其他需要的证明材

		料。		
46	对报纸出版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p>《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p> <p>（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p> <p>（三）对出版物</p>	<p>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p>	<p>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p>

<p>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第五十一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p>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p>	<p>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p>	<p>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p> <p>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	--	---

<p>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p> <p>违法经营额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p>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p>
--	-----------------	--

10000 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 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

		<p>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 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p>		
--	--	--	--	--

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

<p>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p>		
---	--	--

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

批手续的；(八)
出版物质量不符
合有关规定和标
准的。

《报纸出版
管理规定》第五
十八条报纸出版
单位违反本规定
的，新闻出版行
政部门视其情节
轻重，可采取下
列性行政措施：

(一) 下达警示
通知书；(二)
通报批评；(三)
责令公开检讨；

		<p>(四) 责令改正;</p> <p>(五) 责令停止印刷、发行报纸;</p> <p>(六) 责令收回报纸; (七) 责成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监督报纸出版单位整改。</p>		
47	行政处罚	<p>对《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 或者擅</p>	<p>1. 立案责任: 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p>	<p>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p> <p>罚。</p>

外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	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	---	---

<p>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p>	<p>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p>
--	---	--

<p>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1号）第十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p>
--	--	---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48	行政 处罚	对 电 影 发 行 活 动 违 法 行 为 的 行	1.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政 处 罚	<p>所得五万元以上 的，并处违法所 得五倍以上十倍 以下的罚款；没 有违法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不足五 万元的，可以并 处二十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2. 《电影产业促进 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电影主管部门</p>	<p>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 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p>	<p>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关。</p>
-------------	---	--	--

<p>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p>	<p>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p>
--	--	--

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4行对
9政未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处罚	<p>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p>	<p>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p>
----	---	--	--

<p>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p>	<p>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p>	<p>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p> <p>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p>
-------------------------	--	---	--

等人名义，印刷出版物；（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p>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50	行政 处罚	<p>对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p>	<p>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p>	<p>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p> <p>罚。</p>

<p>业 务 提 供 服 务 的 网 络 交 易 平 台 未 备 案</p> <p>罚款：（一）未能提供近 2 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p>	<p>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p> <p>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p>
---	--	--

<p>的行政处 罚</p> <p>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p>
---	--	--

经营许可证的；
（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

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1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吊销许可	<p>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p>	<p>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p>

<p>经营活 动 企 业 或 擅 自 从 事 印 刷 经 营 活</p>	<p>证，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p>	<p>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p> <p>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p>
--	--	---	---

<p>动 等 行 为 的 行 政 处 罚</p>	<p>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p>
--	--	---	---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	行	对	《印刷业管理条例》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	---	---	-----------	--------------------	----------------------------

<p>2政擅 处自 罚兼 营 擅 自 兼 并 其 他 印 刷 业 经 营</p>	<p>例》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 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出 版行政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 并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印刷品和违 法所得，违法经 营额 1 万元以上 的，并处违法经 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p>	<p>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p> <p>罚。</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p>
--	--	---

<p>者1万元的，并处1 ，万元以上5万元 设以下的罚款；情 立节严重的，由原 新发证机关吊销许 的可证；构成犯罪 印的，依法追究刑 刷事责任：（一） 业未取得出版行政 经部门的许可，擅 营自兼营或者变更 者从事出版物、包 未装装潢印刷品或 按者其他印刷品印 规刷经营活动，或 定者擅自兼并其他</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p> <p>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p>
---	--	---

办 印刷业经营者
理 的；（二）因合
手 并、分立而设立
续 新的印刷业经营
、 者，未依照本条
转 例的规定办理手
让 续的；（三）出
许 售、出租、出借
可 或者以其他形式
证 转让印刷经营许
等 可证的。
行 为
的
行
政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
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处
罚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3	对行经批擅自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	<p>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p>	<p>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p> <p>罚。</p>
----	--------	--	---	--

<p>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出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p>	<p>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p>
--	--	---

<p>的行政处罚，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出版</p>	<p>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p>
---	---	--

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

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4	行政处罚、运输、邮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p>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p>	<p>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p>

寄、投递、散发、附送不得发行的出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版
物
的
行
政
处
罚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5	行政处罚或专有出版权	<p>对发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p>	<p>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p>
----	------------	---	--	---

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p>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56	行政 处罚 禁	对 发 行 违 禁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p>	<p>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p> <p>罚。</p>

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p>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p>	<p>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p> <p>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	---	--	--

<p>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p>	<p>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p>
--	--	---

<p>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p>		<p>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p>
---	--	---

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p>		
--	--	--	--	--

	<p>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出境的；</p> <p>（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p>	
--	---	--

	<p>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p> <p>（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p>	
--	--	--

<p>未经依法审定的 中学小学教科 书，或者非依照 本条例规定确定 的单位从事中学 小学教科书的出 版、发行业务的 《出版物市场管 理规定》第三十 二条发行违禁出 版物的，依照《出 版管理条例》第 六十二条处罚。 发行国家新闻出 版广电总局禁止 进口的出版物，</p>		
--	--	--

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

		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57	行政处罚	对未能提供近2年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p>的 出 版 物 发 行 进 销 货 清 单 等 有 关 非 财</p>	<p>并处 3 万元以下 罚款：（一）未 能提供近 2 年的 出版物发行进销 货清单等有关非 财务票据或者清 单、票据未按规 定载明有关内容 的；（二）超出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 围经营的；（三） 张贴、散发、登 载有法律、法规 禁止内容的或者 有欺诈性文字、</p>	<p>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p>
--	--	--	---

<p>务 票 据 或 者 清 单 、 票 据 未 按 规 定 载 明</p>	<p>与事实不符的征 订单、广告和宣 传画的；（四） 擅自更改出版物 版权页的；（五） 出版物经营许可 证未在经营场所 、明显处张挂或者 未在网页醒目位 置公开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和营业 执照登载的有关 信息或者链接标 识的；（六）出 售、出借、出租、 转让或者擅自涂</p>	<p>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 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p>
--	---	---	--

有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内（七）公开宣传、
容陈列、展示、征
的订、销售或者面
；向社会公众发送
超规定应由内部发
出行的出版物的；
出（八）委托无出
版物批发、零售
行资质的单位或者
政个人销售出版物
主或者代理出版物
管销售业务的；
部（九）未从依法
门取得出版物批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

核 发、零售资质的
准 出版发行单位进
的 货的；（十）提
经 供出版物网络交
营 易平台服务的经
范 营者未按本规定
围 履行有关审查及
经 管理责任的；（十
营 一）应按本规定
的 进行备案而未备
； 案的；（十二）
张 不按规定接受年
贴 度核验的
、
散
发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有欺
诈性
文字
、与
事实
不符
的征
订单

、广告和宣传画的；擅自更改出版物

版
权
页
的
；
出
版
物
经
营
许
可
证
未
在
经

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

位
置
公
开
出
版
物
经
营
许
可
证
和
营
业
执

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

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开

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

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

的出版物的；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

售
资
质
的
单
位
或
者
个
人
销
售
出
版
物
或

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未从依法

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

行
单
位
进
货
的
；
提
供
出
版
物
网
络
交
易

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

关
审
查
及
管
理
责
任
的
；
应
按
本
规
定
进

行备案而未备案的；未按规定接受年

	度 核 验 的 行 政 处 罚			
5 8	对 出 版 物 发 行 单 位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罚。

<p>未 依 照 规 定 办 理 变 更 审 批 手 续 的 行 政</p>	<p>或者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 变更名称、主办 单位或者其主管 机关、业务范围， 合并或者分立， 出版新的报纸、 期刊，或者报纸、 期刊改变名称， 以及出版单位变 更其他事项，未 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到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办理审 批、变更登记手</p>	<p>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p>
--	---	---	---

<p>处罚</p>	<p>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p>	<p>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p>
-----------	--	---	--

<p>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八）出版物质 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p>		<p>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p>
---	--	---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9	行政 处罚	对违反规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p>的 行 政 处 罚</p>	<p>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p>	<p>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p>	<p>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p> <p>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	--	---	---

<p>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p> <p>（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p>	<p>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p>
---	--	--

<p>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p>		<p>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p>
--	--	--

<p>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p> <p>（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p>		<p>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	--	--

		<p>(二) 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三)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p>		
60	行政处罚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p>	<p>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p>	<p>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p>

<p>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处</p>	<p>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p> <p>（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p> <p>（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p>	<p>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p>	<p>罚。</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p>
-----------------------------	---	---	---

	<p>罚和分包的；（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p>	<p>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p>
--	---	---	--

(八) 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

(九) 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

(十) 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十一)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p>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6	行政	对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2年的	<p>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p>	<p>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p>

<p>单 位 未 备 案 设 立 不 具 备 法 人 资 格 的 发</p>	<p>出版物发行进销 货清单等有关非 财务票据或者清 单、票据未按规 定载明有关内容 的；（二）超出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 围经营的；（三） 张贴、散发、登 载有法律、法规 禁止内容的或者 有欺诈性文字、 与事实不符的征 订单、广告和宣 传画的；（四）</p>	<p>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 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p>	<p>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p>
--	--	--	---

<p>行 分 支 机 构 ， 或 者 出 版 单 位 设 立 发 行</p>	<p>擅自更改出版物 版权页的；（五） 出版物经营许可 证未在经营场所 明显处张挂或者 未在网页醒目位 置公开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和营业 执照登载的有关 信息或者链接标 识的；（六）出 售、出借、出租、 转让或者擅自涂 改、变造出版物 经营许可证的； （七）公开宣传、</p>	<p>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	---	--	---

本
版
出
版
物
的
不
具
备
法
人
资
格
的
发
行

陈列、展示、征
订、销售或者面
向社会公众发送
规定应由内部发
行的出版物的；
（八）委托无出
版物批发、零售
资质的单位或者
个人销售出版物
或者代理出版物
销售业务的；
（九）未从依法
取得出版物批
发、零售资质的
出版发行单位进
货的；（十）提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

分 供出版物网络交
支 易平台服务的经
机 营者未按本规定
构 履行有关审查及
的 管理责任的；（十
行 一）应按本规定
政 进行备案而未备
处 案的；（十二）
罚 不按规定接受年
度核验的。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62	对期刊质量的行政处分有关规定的标准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期刊出版管理规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p>准定》第四十七条：新闻出版总署制定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标准体系，对期刊出版质量进行全面评估。经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期刊出版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或者不能维持正常出版活动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期刊出版许可证》，所在地</p>	<p>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p>
--	--	---

<p>辖市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注销登记。</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p>
--------------------------	--------------------------------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p>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6 3	行政擅自处	1.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p>罚</p>	<p>从事电影摄制活动行政处</p> <p>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p>	<p>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p>
----------	--	---	--

	<p>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p> <p>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	--------------------------	--	---

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p>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64	对未行按规定验证复制	<p>《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p>	<p>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p>	<p>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p> <p>罚。</p>

制 委 托 书 及 其 他 法 定 文 书 擅 自 复 制	<p>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p>	<p>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p> <p>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p>
---	--	--	--

<p>他人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带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p>	<p>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带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p>	<p>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p>
--	---	---	--

音像电子出版物单位或个人委托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营
性
音像
电子
出版物
或
自行
复制
音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

		像电子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65	行政复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处罚	<p>制止内容产 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p>	<p>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p>
----	---	--	--

<p>行政处罚</p>	<p>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p>	<p>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p> <p>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p>
-------------	--	---	--

处罚。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6	行政	对复制单位变更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p>许可 可证 主 要 信 息 未 按 规 定 办 理 审 批 、 光 盘 复 制 单 位 使</p>	<p>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三）光盘复制单位使</p>	<p>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p> <p>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p>
--	---	--	--

<p>备案手续，未留存备查材料，未按规定</p>	<p>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 SID 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p>
--------------------------	--	--	--

定
蚀
刻
SI
D
码
等
行
为
的
行
政
处
罚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

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6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的报送样盘，复制制止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p>生产设备的复制或产品不符合有关标准，复制业</p>	<p>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或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五）</p>	<p>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p> <p>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p>
------------------------------	---	---	---

制单位复制单位的有关
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
岗位培训的；
（六）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未按规定参加培训和违反

-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复制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行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政 处 罚			<p>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6	行	对	《音像制品管理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p>8 政 进 条 例 》（ 国 务 院 处 口 令 第 666 号 ） 第 罚 电 四 十 二 条 ： 有 下 子 列 行 为 之 一 的 ， 出 由 出 版 行 政 主 管 版 部 门 责 令 停 止 违 物 法 行 为 ， 给 予 警 成 告 ， 没 收 违 法 经 品 营 的 音 像 制 品 和 违 法 所 得 ； 违 法 法 经 营 额 1 万 元 以 行 上 的 ， 并 处 违 法 为 经 营 额 5 倍 以 上 的 10 倍 以 下 的 罚 行 款 ； 违 法 经 营 额 政 不 足 1 万 元 的 ，</p>	<p>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p>
--	---	---

<p>处罚</p>	<p>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p>
-----------	---	--	---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p>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69	对行 政处 罚用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p>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p>	<p>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p> <p>罚。</p>

品 未 验 证 有 关 批 准 文 件 的 行 政 处 罚	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出版行 政部门给予警 告，没收印刷品 和违法所得，违 法经营额 1 万元 以上的，并处违 法经营额 5 倍以 上 10 倍以下的罚 款；违法经营额 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 者由原发证机关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	--	---	--

<p>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p>	<p>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p>
---	---	--

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

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 0	行政 处罚	对 未 备 案 举 办 全 国 性 、 地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	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罚。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p>方 性 出 版 物 订 货 、 展 销 活 动 的 行 政 处</p>	<p>财务票据或者清 单、票据未按规 定载明有关内容 的；（二）超出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 围经营的；（三） 张贴、散发、登 载有法律、法规 禁止内容的或者 有欺诈性文字、 与事实不符的征 订单、广告和宣 传画的；（四） 擅自更改出版物 版权页的；（五）</p>	<p>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 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 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p>
--	---	--	---

<p>罚</p>	<p>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p>	<p>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p>
----------	---	---	--

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

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1	行政处罚	<p>对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p>	<p>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p>	<p>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p>
----	------	--	--	---

<p>处罚</p> <p>门核准的经营范 围经营的；（三） 张贴、散发、登 载有法律、法规 禁止内容的或者 有欺诈性文字、 与事实不符的征 订单、广告和宣 传画的；（四） 擅自更改出版物 版权页的；（五） 出版物经营许可 证未在经营场所 明显处张挂或者 未在网页醒目位 置公开出版物经</p>	<p>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 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 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p>
--	---	---

<p>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p> <p>（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p> <p>（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p>		<p>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	--	---

<p>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p> <p>（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p>		<p>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	--	---

		案的；（十二）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 2	行 政 处 罚 个 体 单 位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人行为，予以警告，
未并处 3 万元以下
备罚款：（一）未
案能提供近 2 年的
通出版物发行进销
过货清单等有关非
互财务票据或者清
联单、票据未按规
网定载明有关内容
等的；（二）超出
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息核准的经营范
网围经营的；（三）
络张贴、散发、登
载有法律、法规
事禁止内容的或者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出版 物发 行业 务的 行政 处罚	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	--	---	--

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七) 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八) 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九) 未从依法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p>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73	对擅自接收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告	<p>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告》(新出联〔2010〕13号)第七条:总署将联合教育部门加大检查、处罚力</p>	<p>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p>	<p>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p>

个人赠送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度，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违规进口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

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p>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74	行政 处罚	<p>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門責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p>	<p>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p>

政 处 罚	<p>（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p>	<p>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p>	<p>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p> <p>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	--	--	---

<p>(五)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六)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p>
--	-----------------	--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75	复制单位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	<p>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p>	<p>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p>

未 履 行 法 定 手 续 复 制 境 外 产 品 ， 或 复	<p>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p>	<p>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p>	<p>罚。</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p>
--	--	---	---

<p>制 的 境 外 产 品 未 全 部 运 输 出 境 等 行 为</p>	<p>署吊销其复制经 营许可证：（一） 复制单位未依照 本办法的规定验 证复制委托书及 其他法定文书 的；（二）复制 单位擅自复制他 人的只读类光盘 和磁带磁盘的； （三）复制单位 接受非音像出版 单位、电子出版 物单位或者个人 委托复制经营 性的音像制品、电</p>	<p>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 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 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p>
--	--	--	---

的
行政
处罚

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p>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76	行政 处罚	<p>对《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吊</p>	<p>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p>	<p>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p>

<p>立 复 制 单 位 或 擅 自 从 事 复 制 业 务 等 行</p>	<p>销许可证；触犯 刑律的，依照刑 法有关规定，依 法追究刑事责 任；尚不够刑事 处罚的，没收违 法经营的复制产 品和违法所得以 及进行违法活动 的专用工具、设 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的罚款；违法经 营额不足 1 万元</p>	<p>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 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p>	<p>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p>
--	---	--	---

为的行政处罚	<p>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	------------------------	--	---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7	行政 处罚	对《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p>规 罚款；违法经营 行 额不足 1 万元的， 为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的 万元以下的罚 行 款；情节严重的， 政 责令停业整顿或 处 者由原发证机关 罚 吊销许可证；构 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 印刷注册商标标 识，未依照本条 例的规定验证、 核查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签章的</p>	<p>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 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 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p>
--	---	--

<p>《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p> <p>(二) 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p>
--	--------------------------------	--

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的罚款。		
7	行政	对《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8	处罚			

<p>经营违法执法行为未主动报告变更许可</p>	<p>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p>	<p>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p>	<p>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p> <p>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	--	--	---

证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要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

定应履行的责任。

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

刷
厂
未
按
规
定
办
理
登
记
手
续
等
行
为
的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
门、保密工作部
门依据法定职权
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
顿。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
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
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79	行政 处罚	对 其 他 印 刷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p>	<p>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p>

<p>印刷品、企业、个人、有关违法、法规、行政</p>	<p>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p>	<p>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p>	<p>罚。</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p>
-----------------------------	--	---	---

<p>为 的 行 政 处 罚</p>	<p>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p>	<p>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p>
--	--	---	--

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p>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80	行政 处罚	<p>对《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p>	<p>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p>

<p>包 装 装 潢 印 刷 品 成 品 半 成 品 废 品</p>	<p>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p>	<p>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p>	<p>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p>
--	---	--	--

、保留其他印刷品
纸的样本、样张的，
板或者在所保留的
、样本、样张上未
纸加盖“样本”、
型“样张”戳记的。
、
印刷底片、
原稿，
擅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
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自
保
留
其
他
印
刷
品
样
本
、
样
张
或
未
在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

样本、样张上加盖戳记等行为的行政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处 罚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 1	行 政 处 罚	对《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 条规定禁止印刷 内容的出版物、 包装装潢印刷品 或者其他印刷品 的，或者印刷国 家明令禁止出版 的出版物或者非 出版单位出版的 出版物的，由县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罚。 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出版单位出版物	<p>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p>	<p>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p>
---------	---	--	---

处罚	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p>
----	-------------------------	-------------------------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p>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8 2	行政 出版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p>罚物</p>	<p>经营活动的企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出 版行政部门给予 警告，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经营 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 下的罚款；违法 经营额不足 1 万 元的，并处 1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p>	<p>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罚。</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p>
-----------	--	---	--

处罚	<p>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p>	<p>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p> <p>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	--	--	---

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

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

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p>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83	对期刊出版单位转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p>	<p>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p> <p>罚。</p>

<p>让出版物、违法所 出得，违法经营额 1 版万元以上的，并 权处违法经营额 5 的倍以上 10 倍以下 行的罚款；违法经 政营额不足 1 万元 处的，可以处 5 万 罚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 令限期停业整顿 或者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售或者 以其他形式转让 本出版单位的名</p>	<p>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p>
---	---	---

<p>称、书号、刊号、 版号、版面，或 者出租本单位的 名称、刊号的； （二）利用出版 活动谋取其他不 正当利益的。《期 刊出版管理规 定》：期刊出版 单位违反本规定 第三十六条的， 依照《出版管理 条例》第六十条 处罚。期刊出版 单位允许或者默 认广告经营者参</p>	<p>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 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p>
---	--	---

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按前款处罚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4	行政 处罚	对《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刊载期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p>处罚</p>	<p>刊版本记录的；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关于期刊封面标识的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一号多刊” 的；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制作期刊合订本的；</p>	<p>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p>	<p>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p> <p>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	--	---	---

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行对
5政期 《出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出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处罚	<p>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和期限；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不得超过180日。《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p>	<p>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p>
----	---	--	--

<p>处罚</p>	<p>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期刊休刊，期刊出版单位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并说明休刊理由和期限。《期刊出版</p>	<p>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p> <p>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p>
-----------	---	---	--

<p>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期刊休刊未按本规定第二十条报送备案的；</p>		<p>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	--	---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6	行政 处罚	对《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罚。

<p>、 闻出版行政部门 给予警告，并处3 营 万元以下罚 行 款： （三） 为 刊载损害公共利 的 益的虚假或者失 行 实报道，拒不执 政 行新闻出版行政 处 部门更正命令 罚 的；（四）公开 发 行的期刊转 载、摘编内部发 行出版物内容 的；（五）期刊 转载、摘编互联 网上的内容，违</p>	<p>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p>
--	---	--

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
（十一）刊登有偿新闻或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其他规定的；
（十二）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以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权力摊派发行的。

-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

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7	对期刊出版单位未按规定缴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送样本的行政处罚	<p>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四）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p>	<p>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p> <p>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p>
----------	--	---	---

-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	行	对	1. 《电影产业促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	---	---	-----------	--------------------	----------------------------

8	政 电 影 放 映 活 动 违 法 行 为 的 行 政 处 罚	<p>《进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p>	<p>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p>
---	--	--	---	---

<p>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2.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p>
---	--	---

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的；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p>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89	对 行新 政闻 处单 罚位	《新闻记者证管 理办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新闻 出版总署令第44 号，2009年10月 15日施行）第三	<p>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p>	<p>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p> <p>罚。</p>

<p>新闻工作者违反行政处罚行为行政处政罚</p>	<p>第十五条新闻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新闻记者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有关活动的；</p>	<p>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p>
---------------------------	--	--	---

<p>(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编发虚假报道的；</p> <p>(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转借、涂改新闻记者证或者利用职务便利从事不当活动的；</p> <p>(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未在离岗前交回新闻记者证的。第三十六条新闻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p>	<p>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p>
--	---	--

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暂停核发该新闻机构新闻记者证，并建议其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对其负责人给予处分：（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

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提交虚假申报材料；（三）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严格审核采编人员资格或者擅自扩大发证范围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新闻机构内未持有新闻记者证的人员从事新

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闻采访活动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未
及时注销新闻记者证的；（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
十二条，未及时
办理注销手续
的；（七）违反
本办法第二十八
条，未履行监管
责任、未及时为
符合条件的采编
人员申领新闻记
者证的或者违规
聘用有关人员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的；（八）违反
本办法第二十九
条，未公示或公
布有关信息的；
（九）违反本办
法第三十二条，
未按时参加年度
核验的；（十）
对本新闻机构工
作人员出现第三
十五条所列行为
负有管理责任
的。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
人有以下行为之
一的，由新闻出

版行政部门联合
有关部门共同查
处，没收违法所
得，给予警告，
并处3万元以下
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一）
擅自制作、仿制、
发放、销售新闻
记者证或者擅自
制作、发放、销
售采访证件的；
（二）假借新闻
机构、假冒新闻
记者从事新闻采

		<p>访活动的；（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p> <p>第三十八条新闻记者因违法活动被吊销新闻记者证的，5年内不得重新申领新闻记者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终身不得申领新闻记者证。</p>		
90	行政擅自	1.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4 号）第十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p>罚 设 立 出 版 单 位 的 行 政 处 罚</p>	<p>二条：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4 号）第六十一条：未</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p>	<p>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p>
--------------------------------	---	---	--

<p>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p>	<p>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p> <p>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	--	---

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

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

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p>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91	行政罚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	<p>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p>	<p>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p> <p>罚。</p>

<p>部 资 料 ， 未 按 有 关 规 定 编 印 委 托 非</p>	<p>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p>	<p>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p>
--	--	---	---

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未按	<p>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p>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p>
------------------	--	---	--

准
印
证
核
准
项
目
印
制
,
未
按
规
定
送
交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

样本，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

		<p>办法》 其他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9	行对	《内部资料性出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p>2政印 处刷 罚企 业 未 按 《 印 刷 业 管 理 条 例 》 有</p>	<p>《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出 版物印刷企业未 按本规定承印内 部资料的，由县 级以上新闻出版 行政部门依照 《印刷业管理条 例》的有关规定， 给予警告，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 经营额1万元以 上的，并处违法 经营额5倍以上 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p>	<p>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罚。</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p>
--	---	--

<p>关 规 定 印 刷 内 部 资 料 的 行 政 处 罚</p>	<p>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 者由原发证机关 吊销许可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 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 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p>
--	---	--	---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p>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93	对行 政处 罚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p>	<p>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p>	<p>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p> <p>罚。</p>

<p>刷 禁 止 内 容 的 内 部 资 料 行 为 的 行 政 处</p>	<p>《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p>	<p>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p>
--	--	--	---

	<p>罚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p>	<p>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p>
--	--	---	--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

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94	行政 处罚	对出版 产品 印制 控制 批 质量 不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	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合格出版单位	<p>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p>	<p>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p> <p>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p>
--------	--	--	--

<p>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p>	<p>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p>
--	---	--

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95	对侵犯软件著作权情况的行政处罚	<p>《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p>	<p>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p>	<p>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p>
----	-----------------	--	--	---

<p>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p>	<p>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p> <p>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p>
--	---	---

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

的；（四）故意

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

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以下的罚款。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96	行政 处罚	对著作 权侵	1. 《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罚。

<p>权 情 况 的 行 政 处 罚</p>	<p>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p>	<p>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p> <p>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	--	--	--

<p>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p>	<p>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p>
--	--	---

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2.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p>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p>	
--	--	--	--

		<p>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p>		
--	--	--	--	--

录像制品的；
（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

		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	--	---	--	--

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3.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p>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p> <p>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	--	---	--	--

		<p>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p>		
--	--	---	--	--

<p>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4.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p>		
--	--	--

		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97	行政 处罚 正当	对《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章规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罚。

<p>手段取得许可的行政处罚</p>	<p>定，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撤销其相应许可。</p>	<p>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p> <p>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	---	--	--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p>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98	行政 处罚	<p>对出借、出租、出售、网</p> <p>1.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售《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网络出版服</p>	<p>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p>	<p>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p>

<p>络 出 版 服 务 许 可 证 的 行 政 处 罚</p>	<p>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2.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p>
--	---	--	--

<p>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p>
---	--	--

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9	行政	对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擅自上网	1.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2. 第二十七条：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网 出 版 网 游 行 处 罚	<p>审核同意后，报 国家新闻出版广 电总局审批。3. 第三十二条：网 络出版服务单位 在网络上提供境 外出版物，应当 取得著作权合法 授权。其中，出 版境外著作权人 授权的网络游 戏，须按本规定 第二十七条办理 审批手续。4. 第 五十一条：“未经 批准，擅自从事</p>	<p>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 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 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p>	<p>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	---	--	--

<p>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p>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p>
---	-----------------	--

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p>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00	行政处罚	<p>1.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p>	<p>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p>	<p>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p>

<p>利益，网络出版物 于不得含有诱发未 未成年人模仿违反 成社会公德和违法 年犯罪行为的内 人容，不得含有恐 身怖、残酷等妨害 心未成年人身心健 健康的内容，不得 含有披露未成年 的人个人隐私的内 内容。2.《网络出 容版服务管理规 行定》第五十二条 政出版、传播含有 处本规定第二十四</p>	<p>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p>	<p>罚。 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p>
--	--	---

<p>罚</p>	<p>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p>	<p>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p>
----------	---	--	--

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p>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 0 1	行政 处罚	对 登 载 违 法 违 规 网 络	<p>1.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p> <p>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p>	<p>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p>

<p>出版内容的行政处罚</p>	<p>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p>	<p>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p>	<p>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p>
------------------	--	--	--

<p>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2.《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	--	---

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

额不足 1 万元的，
可以处 5 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限期
停业整顿或者由
国家新闻出版广
电总局吊销《网
络出版服务许可
证》，由电信主
管部门依据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的
通知吊销其电信
业务经营许可或
者责令关闭网
站；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任。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 0 2	行政 处罚	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行政	<p>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p>	<p>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p>
----	---	--	---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p>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03	行政处事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p>罚</p>	<p>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散发、登</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p>	<p>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p>
----------	---	---	--

<p>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p>	<p>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p>	<p>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p> <p>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	--	--	---

识的；（六）出
立售、出借、出租、
临转让或者擅自涂
时改、变造出版物
零经营许可证的；
售（七）公开宣传、
点陈列、展示、征
开订、销售或者面
展向社会公众发送
其规定应由内部发
业行的出版物的；
务（八）委托无出
范出版物批发、零售
围资质的单位或者
内个人销售出版物
的或者代理出版物

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

销售业务的；
（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
管理责任的；（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二）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p>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04	对出版进口经营单	<p>《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p>	<p>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p>	<p>1-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p> <p>罚。</p>

<p>位 未 将 进 口 出 版 物 目 录 报 送 备 案 的 行</p>	<p>重的，责令限期 停业整顿或者由 原发证机关吊销 许可证：...（五） 出版进口经营单 位未将其进口的 出版物目录报送 备案的；...</p>	<p>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p>	<p>2-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p>
--	---	--	---

政
处
罚

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 0 5	其 他 权 力	对 印 刷 企 业 年 度 报 告 的 监 管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七条印刷企业应当定期向出版行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出版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将年度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向社会公示。</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七条印刷企业应当定期向出版行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出版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将年度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向社会公示。</p>
1	其 对	《新闻记者证管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

<p>06 他 新 权 机 力 构 及 其 工 作 人 员 的 行 政 决 定</p>	<p>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44 号，2009 年 10 月 15 日施行）第三十四条新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可采取下列行政措施：（一）通报批评；（二）责令公开检讨；（三）责令改正；（四）中止新闻</p>	<p>署令第 44 号，2009 年 10 月 15 日施行）第三十四条新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可采取下列行政措施：（一）通报批评；（二）责令公开检讨；（三）责令改正；（四）中止新闻记者证使用；（五）责成主管单位、主办单位监督整改。本条所列行政措施可以并用。</p>
---	---	---

		<p>记者证使用；</p> <p>(五) 责成主管单位、主办单位监督整改。本条所列行政措施可以并用。</p>		
1 0 7	其他权力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不需单独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但应依法办理分支机构工商登记，并于</p>

设 立 不 具 备 法 人 资 格 的 发 行 分 支 机 构	分支机构，不需单独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但应依法办理分支机构工商登记，并于领取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	--

，
或者
出版
单位
设立
发行
本版
出版物

	的 不 具 备 法 人 资 格 的 发 行 分 支 机 构 备		
--	--	--	--

		案			
--	--	---	--	--	--